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建筑安全体检中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服务

委托方: 哈尔滨市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方)

受托方: 哈尔滨达城绿色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16日

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

有效期限: 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哈尔滨市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 所 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唐红斌

项目联系人：肖建平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哈尔滨达城绿色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哈尔滨市道外区先锋路 469 号 7 号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王凤来

项目联系人：杨 宏

联系方式：15546152787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先锋路 469 号 7 号楼 4 楼

电 话：0451-82874947 传 真：0451-82874947

邮 编：150000 电子信箱：dcshajibu@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建筑安全体检中房屋结构安全鉴定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建筑安全体检中房屋结构安全鉴定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现场勘查测绘房屋结构布置，检测结构构件强度，建立结构计算模型，评定房屋结构安全性等级及危险性等级并给出处理建议。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检测、计算、绘图、编制报告。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现场及乙方办公室
2. 技术服务期限：一年
3. 技术服务进度：依据甲方需求分阶段进行鉴定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原设计图纸、施工内业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现场勘察的条件

3. 其他： /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

开始前及检测过程中。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预估为：陆拾万元整（小写：600000.00元）

2.鉴定费应按照实际面积乘以哈尔滨市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技术服务费收取标准指导意见（哈房鉴协[2024]2号）中表1+表2,计算鉴定费基价，按中标折扣3.8折优惠后结算。

3.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4.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按合同要求进行各阶段工作；完成鉴定报告电子版后，待乙方按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该阶段100%鉴定费用。

5.乙方账户基本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动力支行

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先锋路469号广告产业园7号楼4楼

账号：2305 0186 5751 0000 0945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 /

3. 保密期限： /

4. 泄密责任： /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资料、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全部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 /

4. 泄密责任: /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提交报告及汇报文件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符合现行鉴定标准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双 (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乙 (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一 条第 1 款约定, 应当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 2‰合同价款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约定,应当
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 2‰合同价款 (支
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肖建平为甲
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杨宏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
承担以下责任:

1. 合同洽谈
2. 项目过程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
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
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
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
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
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